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适用】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华润武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湖北省妇幼保健院）的（基于AI智能体的妇产检验管理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检 AI 智能体），属于（软件和技术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力斯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华润武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9月2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